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人
- 涉案的金额：1,576,186 元及承担反诉费用等
- 由于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或“反诉人”或“被告”）近日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 2 份《民事反诉状》，就其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或“被反诉人”或“原告”）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 95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2,018 元（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 9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余利息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9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延期付款违约金 202,018 元、技术服务费 222,150 元及承担反诉费用。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一）吉林石化起诉中科国益

吉林石化与中科国益因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吉林石化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科国益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先后收到《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350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420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1. 起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通过招标方式选商，与中标人被告于 2013 年 7 月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负责原告丙烯酸及酯废水治理项目中厌氧反应器设备本体的设计、采购、现场加工制作、质量保修及配合原告完成竣工验收等事项。同时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5 月签订技术合同（技术服务），约定由被告为原告提供上述设备的工艺包、指导安装、工艺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工程竣工后，经试验该套设备未能达到污水处理排放协议标准，无法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原告认为该套设备的设计由被告完成，被告应对设计方案缺陷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在本项目中原告的损失，即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及全部工程进度款。同时因被告全套设备存在设计缺陷，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无法实现预期的安装调试结果，无法满足原告生产需求，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应解除合同。

2. 起诉的请求内容

(1) 《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350 号）

①责令被告赔偿技术服务费 51.735 万元。

②解除合同。

③责令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420 号）

①责令被告赔偿工程款 381 万元。

②解除合同。

③责令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

(二) 中科国益反诉吉林石化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科国益就其与吉林石化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 2 份《民事反诉状》。

1. 反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3 年 7 月 3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反诉人承包被反诉人丙烯酸及酯废水治理项目。2013 年 5 月 17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技术合同（技术服务）》，约定由反诉人提供该项目工艺包、指导安装、工艺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该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9 月 11 日进行进水调试。设备调试期内，由于被反诉人丙烯酸酯装置停产，设备调试被迫停止，至今未能恢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被反诉人尚欠反诉人工程款 95 万元、技术服务费 222,150 元未付。经反诉人多次催要，被反诉人拒绝支付。

反诉人认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被反诉人未按

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技术服务费已构成违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 反诉的请求内容

(1) 民事反诉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 95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2,018 元（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 9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余利息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9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02,018 元；

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

(2) 民事反诉状（服务合同纠纷案）

①判令被反诉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222,150 元；

②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

(三) 开庭情况

1. 《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350 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庭审中，中科国益提起反诉，提交《民事反诉状》，法庭决定择日再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 0203 民初 1420 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科国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